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起对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216），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414），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A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C
基金代码	000414	014216
管理费率(年费率)	1%	1%
附加管理费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时，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时，

	该类基金份额将按“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 10%作为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	该类基金份额将按“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 10%作为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5%	0.2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无	0.4%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少于 365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65 天少于 73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 天	1.50%
7 天≤H<30 天	0.75%
30 天≤H<365 天	0.50%
365 天≤H<730 天	0.25%
H≥730 天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 天	1.50%
7 天≤H<30 天	0.50%
H≥30 天	0.00%

（三）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以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9、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 释义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站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

	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

	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受理，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受理，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

	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 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管理费= $(P_A - P_H) \times 10\% \times S_A$ 其中： P_A 为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A =提取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 $\sum_{i=1}^{n}$第i次基金份额分红 ×第i次分红日的折算因子 P_H 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 P_H 为 1 S_A 为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基金总份额 ÷ 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各类基金份额的附加管理费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针对满足条件的该类基金份额**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 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对每一类基金份额而言**，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该类基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对该类基金份额**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每一类基金份额的**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管理费= $(P_A - P_H) \times 10\% \times S_A$ 其中： P_A 为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A =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 $\sum_{i=1}^{n}$第i次基金份额分红 ×第i次分红日的折算因子 P_H 为以往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该类基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 P_H 为 1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S_A 为提取评价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总份额÷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基金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

		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2、T+1 日， 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2、T+1 日， 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 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以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 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各类基金份额的附加管理费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针对满足条件的该类基金份额**提取附加管理费：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 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对每一类基金份额而言**，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该类基**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管理费=$(P_A - P_H) \times 10\% \times S_A$ 其中： P_A为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A = 提取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 $\sum_{i=1}^{n}$第i次基金份额分红 ×第i次分红日的折算因子 P_H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_H为 1 S_A为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基金总份额÷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	**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对该类基金份额**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每一类基金份额的**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管理费=$(P_A - P_H) \times 10\% \times S_A$ 其中： P_A为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A = 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 $\sum_{i=1}^{n}$第i次基金份额分红 ×第i次分红日的折算因子 P_H为以往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该类基金份额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_H为 1 S_A为提取评价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该类**基金总份额÷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给基金管理人。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基金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